办理司法鉴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2. 法人或组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1. 区县司法局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勾选）

□个人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个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法人或组织的资产数额。

（二）证明用途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证明的内容

证明申请人符合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条件。

（五）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司法鉴定行政许可有关事宜。

（八）司法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的，即同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自行核实或向所涉及的部门、机构查询、核对本人或本单位的情况（授权核查所涉及的部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军队、财政、公安、卫生、医疗、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车船管理、统计、残联、教育、农业、退役军人、计生、民政、法院、监狱戒毒、扶贫、工会、应急管理、银行、保险、证券、通信、能源、第三方支付、征信等），并同意司法行政机关对获得的承诺信息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3个月。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 不予许可或终止办理审批；2. 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3. 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4.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适用情形，具体是（勾选）：

□个人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个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法人或组织的资产数额。

（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司法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